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 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